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97號

原告 郭文彬

被告 郭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5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個人債務上之緣由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並簽具借據及本票，後又因債務問題陸續借款，至113年6月3日累計已達112萬5000元，經原告催款卻以各種理由搪塞，原告無奈於113年6月27日要求被告再次簽認借據及本票以示負責，另於113年8月22日簽訂協定書，惟被告於該協定書第一次113年8月31日到期依舊以欺騙方式而未付款，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本票及協定書約定，提起本件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45萬元之借據、本票影
02 本、LINE對話截圖、112萬5000元之借據及本票影本、借款
03 還款協定書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-3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
04 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0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
11 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
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3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4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15 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被告向原告借貸112萬5000元
16 後，未依約定依期清償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原告主張依
17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8 （見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112萬5000
21 元，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4 之擔保金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
25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游語涵